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6 号）。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公开发行 20,333,334 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62,666,672.00 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 11,66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151,006,672.00 元，认购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全部缴齐，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000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62,666,672.00
减：承销、保荐费	11,660,000.00
加：银行利息	2,249,073.36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53,255,745.36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27,115,134.6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285,998.44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18,829,136.25
3.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0.00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140,610.6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27,115,134.69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7,140,610.67元（含利息收入），共计募集资金余额为126,140,610.6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8月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账户，并认定此三个账户作为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三家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	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	955088000000022888	87,139,994.25	年产3万吨健康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0016910818	413.68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901123509	202.74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单位定期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 2023 年 第 006 期	3,900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固定收益	3.2%

注：以上大额存单可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进行转让，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中现金管理的期限要求执行。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大额可转让存单，受让自关联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9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1,006,672.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6,89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15,13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否	142,724,000.00	7,620,902.00	18,829,136.25	13.19%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82,672.00	25,997.57	8,285,998.4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006,672.00	7,646,899.57	27,115,134.6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1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p>							

	<p>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大额可转让存单，受让自关联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9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